

ICS

C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 2026

# 农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规范

Evaluation Norms for the Benefits of Rur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in Linking and  
Benefiting Farmer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2)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5 总则 .....	3
6 评价指标体系 .....	3
7 数据采集与处理 .....	4
8 评价方法与工作流程 .....	4
9 评价结果与报告应用 .....	5
10 附则 .....	5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规范

## 1 引言

乡村特色产业是依托乡村独特资源禀赋，挖掘地域文化内涵，运用现代生产经营方式，发展起来的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产业形态，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是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评价联农带农效益，对于引导特色产业健康发展、优化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农民切身利益、衡量政策实施效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各地在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中，对联农带农效益的评估尚缺乏统一、系统、可量化、可比较的标准，存在重产量轻效益、重企业轻农户、重短期轻长期等现象。为建立科学的评价导向，规范评价内容、方法与程序，客观、全面、准确地衡量乡村特色产业对农户的带动效果和综合效益，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立足于我国乡村发展实际，借鉴相关评价理论与实践经验，从经济、社会、产业、组织等多维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为政府部门、产业主体、科研机构及第三方评估单位提供通用的评价工具与方法指引。本规范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农业农村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基层实践单位共同研制。

##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评价工作流程、评价结果计算与等级划分以及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对县域范围内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特色手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服务、乡村数字新业态等为代表的乡村特色产业项目、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或特定产业集群所建立的联农带农机制及其产生的综合效益进行系统性评价。评价工作可用于政策效果评估、项目验收、主体评选、示范创建以及产业的自我诊断与提升。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9号）

《关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户增收致富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22〕12号）

T/ZGSC 3—2023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规范（参考架构）

NY/T 3769-2020 农业社会化服务 绩效评价指南

#### 4 术语和定义

4.1 乡村特色产业：指根植于特定乡村地域，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生态条件、历史文化遗产或传统技艺，通过市场化开发形成的，具有鲜明地域特色、较高附加值和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合。

4.2 联农带农机制：指乡村特色产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就地务工、股份合作、资产租赁、生产托管、技术服务、产品代销等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并分享收益的制度性安排。

4.3 联农带农效益：指通过建立和运行联农带农机制，对参与农户产生的经济收入增加、能力素质提升、权益有效保障等直接效果，以及对当地农村社会发展、产业生态优化、集体经济壮大等方面产生的间接综合影响。

4.4 核心带动农户：指与经营主体通过书面合同或明确约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主要依靠该主体或产业获得经营性收入或工资性收入的农户。

4.5 直接增收：指农户通过参与特色产业，直接从经营主体获得的工资、租金、分红、销售收入等货币性收入增加额。

4.6 辐射带动：指未与经营主体建立稳定契约关系，但通过产业集聚效应、技术溢出、市场渠道共享等方式，在生产经营上获益的农户。

## 5 总则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应坚持“农民主体、产业为本、客观公正、科学系统、注重实效、动态发展”的原则。评价工作必须以保障和提升农民利益为核心，真实反映农户在产业中的参与度、贡献度和获得感。评价应立足产业发展规律，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带动作用。评价过程与结果应客观、透明、可验证，评价方法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内容应系统全面，涵盖经济、社会、生态等多维度效益，并关注短期效果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价应成为促进机制优化、产业升级和政策完善的工具，而非单一的结果判定。评价活动本身应符合伦理规范，尊重农户意愿，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评价指标体系

联农带农效益评价指标体系由目标层、准则层和指标层构成。目标层即联农带农综合效益。准则层包含四个一级维度：经济带动效益、社会综合效益、产业发展效益和组织管理效益。经济带动效益是核心维度，重点衡量产业对农户收入、就业和资产的直接带动能力。其下设的二级指标应包括带动农户规模、农户增收水平、就业带动效应和资产增值收益。具体三级指标可量化，如核心带动农户数量及占总参与农户的比例、带动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额及增长率、为农户提供的长期稳定就业岗位数量、季节性临时用工折算的全职岗位数量、农户通过土地经营权、房屋、资金等入股或租赁获得的年均财产性收入等。其中，核心带动农户数量占总参与农户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带动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

社会综合效益维度关注产业发展对社区、人才和环境的综合影响。其二级指标涵盖能力提升与人才培养、乡村社区发展与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促进。对应的三级指标包括：每年组织开展面向农户的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培训的人次占带动农户总数的比例、在经营主体中担任中层以上管理或技术骨干的本乡本土人才数量、支持乡村公益事业（如修路、助学、敬老）的年度投入金额、带动村村集体年度经济收入增加额、生产中遵循绿色生产标准的情况及对当地生态景观的维护与提升效果等。

产业发展效益维度衡量产业自身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这是长期带动农户的基础。其二级指标包括产业增值能力、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与融合水平。三级指标可考察：特色产业总产值及增长率、初级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区域公用品牌或企业自主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与价值、新产品或新服务销售收入占比、与电商、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数量及收入贡献等。

组织管理效益维度评价联农带农机制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公平性。其二级指标包括利益联结紧密程度、风险防范与保障能力、农户满意度与话语权。三级指标涉及：签订规范性书面合同的农户比例、合同履约率、建立价格保护、风险基金、保险联动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备性、农户代表在合作组织理事会或相关决策机构中的比例、通过匿名问卷调查得出的农户对联农带农机制的总体满意度，满意度基准值建议设定为 80%。

## 7 数据采集与处理

评价所需数据应通过多元渠道采集，确保来源可靠。数据主要来源于：被评价经营主体的财务报表、合作协议、工资发放记录、培训档案等内部资料；政府统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官方统计数据；针对带动农户的抽样问卷调查或结构化访谈，问卷有效回收率应不低于 80%，农户样本应覆盖不同带动模式、不同收入层次，具有代表性；对乡村干部、行业专家、合作客户的访谈记录；第三方平台（如电商平台、旅游平台）的销售数据、评价数据等。所有数据应明确采集时间、来源和责任人。

数据处理应规范严谨。对定量数据，需进行逻辑校验和极端值核查，确保准确性。对定性数据，如满意度、主观评价等，可通过 Likert 五分量表等方法进行量化赋值。应合理确定不同指标的评价基准值（如行业平均水平、规划目标值、上年同期值等）进行对比。对于需要综合计算的指标，如综合效益指数，需采用专家打分法、层次分析法（AHP）等方法科学确定各层级指标的权重。权重设定应体现“经济带动效益为核心，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并重”的导向，建议经济带动效益权重不低于 40%。数据处理过程应留痕，确保可追溯。

## 8 评价方法与工作流程

评价可采用定量评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推荐使用综合指数法，将各三级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标准化处理，消除量纲影响，再根据权重逐级加权合成二级指标得分、一级维度得分，最终计算联农带农综合效益总得分。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同时，应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深度访谈获得的质性资料，对定量得分进行背景解读、成因分析和效果验证，使评价结论更加立体和深刻。

评价工作应遵循规范流程。首先，由评价委托方（如政府部门、经营主体自身）提出评价需求，明

确评价对象、范围与重点。其次，组建具备农业经济、产业管理、社会学等背景的专业评价工作组，制定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第三步，系统开展数据与信息采集工作。第四步，对数据进行清洗、验证与计算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果。第五步，就初步结果与评价对象、相关农户代表等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核实，听取反馈。第六步，编制正式的《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报告》。第七步，组织专家对评价过程与报告进行评审。第八步，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报告并正式发布。整个评价周期视复杂度而定，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 9 评价结果与报告应用

根据综合效益总得分，可将联农带农效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总得分 $\geq 85$  分）、良好（70 分 $\leq$ 总得分 $< 85$  分）、合格（60 分 $\leq$ 总得分 $< 70$  分）、待改进（总得分 $< 60$  分）。评价报告内容应完整，至少包括：评价工作概述、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指标体系与权重说明、数据来源与处理方法、各维度及具体指标的评价结果与分析、主要成效与亮点、存在的问题与制约因素、典型案例剖析、针对性改进建议以及综合结论与等级。

评价结果应得到有效应用。对于政府部门，评价结果可作为政策扶持、资金分配、示范认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经营主体，评价结果可用于自我诊断、改善管理、优化联农带农模式、提升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评价报告的核心结论（除商业秘密外）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并纳入相关产业或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档案。评价工作不是终点，应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建立持续的跟踪反馈与优化机制，推动联农带农效益螺旋式上升。

## 10 附则

- 10.1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0.2 各相关单位在开展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工作时，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 10.3 本规范所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10.4 随着乡村特色产业实践与理论的深化，本规范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